**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海南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海南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琼发改环资〔2022〕465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广电总局、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17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27d5e2110105c6b9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22〕758号）要求，我省将于2022年6月13日至6月19日集中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现将《2022年海南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市县政府、各有关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统一部署，制定本辖区、本领域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好今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活动结束后，请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2022年6月24日前将节能宣传周活动书面总结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低碳日活动书面总结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2022年海南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022年海南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及主题  
　　2022年海南省节能宣传周时间为6月13日至6月19日，主题是“绿色低碳，节能先行”，其中低碳日活动时间为6月15日，主题是“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宣传主题，深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通过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手段，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视频、直播等新兴媒体，深入开展具有行业特点和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加强与网络、通讯、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及张贴等工作。

**三、**活动安排  
　　（一）宣传周启动仪式及相关宣传活动  
　　1.采用“线上＋线下”同步启动仪式。6月13日上午，2022年海南省节能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省图书馆报告厅举行。届时，海南新闻频道【新闻君】新媒体平台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号、头条号等媒体矩阵进行线上视频直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2.开设“2022年海南节能宣传周”专栏。在省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集中宣传各市县“十三五”以来节能降碳工作成效，及时发布节能宣传周期间的活动动态，在省发展改革委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推送活动最新进展，并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联合主办单位、各市县政府）  
　　3.策划制作节能宣传周活动宣传片。6月10日-19日，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海南新闻频道播出，并在海南新闻频道旗下新媒体、短视频平台同步播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制作节能宣传周活动传播短视频。精剪启动仪式上的重要画面、亮点等，在海南新闻频道新媒体平台进行传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部门宣传行动  
　　宣传周期间，各单位在办公楼醒目位置悬挂节能宣传周主题等宣传条幅；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节能宣传周宣传片等；在电梯间、会议室、宣传公告栏等位置张贴宣传海报。（责任单位：各主办单位、各市县政府）  
　　（三）节能进机关活动  
　　1.营造活动氛围。宣传周期间，各级公共机构利用单位网站和公共区域显示屏等宣传终端资源，循环播放宣传片，并在电梯间、会议室、宣传公告栏等位置张贴节能宣传海报。通过短信、微信群、朋友圈等形式向干部职工传播绿色低碳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营造浓厚的节能宣传氛围。  
　　2.举行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各市县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省直各单位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开展节能体验活动。从节能宣传周第一天开始，全省所有公共机构同时停开四层以下办公楼电梯、关闭公共区域照明、倡导干部职工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办公无人时关闭办公电脑和空调，减少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和办公用品消耗。  
　　3.开展线上培训。6月16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节能线上培训，邀请专家在小鹅通线上平台对我省公共机构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节能降碳知识。  
　　4.组织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参加由国管局组织的系列线上活动。  
　　（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节能进校园活动  
　　1.大力开展节能低碳宣传教育活动。在校园内悬挂横幅、展报，校园广播宣传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意义和日常节能环保知识。通过公众微信号对节能活动、节能常识、政策法规进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2.开展节水节电活动。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用电宣传，在水源处设置明显的节约用水标识，让在校师生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杜绝“长流水”，进一步增强节水意识。鼓励学生节约电力资源，学生不在宿舍或者教室时，应做到关闭电脑、手机充电器、多媒体、风扇等所有不必要的电器，旨在倡导人们采取低碳生活方式，尽自己所能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量，从而保护地球，改善我们的生存环境。  
　　3.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学生在安全出行的情况下尽量使用  
　　自行车，倡导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采用步行、自行车或者  
　　公共交通工具等上下班，减少汽车废气污染，体现节能降碳绿色  
　　出行。开展低碳体验活动，活动期间选择一天停开学校4层以下办公楼、教学楼电梯，关停办公区空调，以绿色低碳的办公模式支持节能工作。  
　　4.组织好节能教育主题班会。从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入手，用案例教育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班会，通过组织学生开展节能知识讲座、节能知识竞赛，一方面学生从中真正领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内涵，增强学生的公民意识；另一方面学生在轻松愉快的班会课、讲座和竞赛氛围中学到与环保相关的知识，在环保案例中解读环保节能对社会的重要意义。建立完善学校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以实践行动影响、改变传统生活观念，积极打造绿色环保校园。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五）节能进企业活动  
　　1.启动“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推动节能服务公司与工业企业紧密对接，帮助工业企业加快推进工业领域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环保管理，为工业企业采取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环保管理方式实施节能环保改造搭建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指导各省属重点监管企业及基层企业在各主要办公区域  
　　和食堂、建筑施工工地、2家免税品经营店、19家酒店和招待所、3家大型商业综合体和24个长途汽车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节能宣传标语。（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3.指导各企业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OA系统、微博和支部学习相关节能文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深挖进一步节能减排的潜力。（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推动企业扎实开展“三比一降”（比创新、比技能、比管理、降能耗和排放）对标竞赛，促进完成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六）节能进工厂活动  
　　加大节能减排低碳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工业企业对节能减排低碳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开展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企业节能减排低碳专业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节能进园区活动  
　　积极宣传并深入推行绿色制造，以多种形式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园区宣传一批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优秀案例、典型模式、重大技术以及标志性产品，重点宣传普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低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知识，引导企业职工自觉参与节能降碳，形成良好的绿色发展氛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节能进社区活动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宣传，营造人 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政府）  
　　2.社区节能宣传。宣传周期间，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加大节能宣传，使社区居民了解节约能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形成节约能源从我做起、从小做起的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  
　　（九）节能进商场活动  
　　1.积极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新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  
　　2.鼓励商超、百货企业在营业场所布置节能环保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材料，提倡消费者使用节能电器等相关产品，营造节能减排、绿色消费良好氛围。  
　　3.开展光盘行动，倡导文明理性适度消费理念。  
　　4.推进绿色消费活动，强化措施进一步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政府）  
　　（十）节能进景区活动  
　　节能宣传周期间，指导各景区在醒目位置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节能宣传周主题，营造活动氛围。（责任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各市县政府）  
　　（十一）节能进家庭活动  
　　1.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和创建海南省“绿色家庭”活动，宣传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各级妇联组织以寻找“最美家庭”、创建“绿色家庭”为抓手，面向广大城乡家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重点选树一批“最美家庭”和“绿色家庭”典型，讲好绿色环保故事，示范带动更多的家庭自觉提升生态文明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2.巾帼禁塑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省妇联开展的“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禁塑、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教育、倡导动员，引导全省妇女和家庭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拒绝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自觉践行垃圾分类，逐渐改变过度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干湿垃圾不分、过度消费等不良生活习惯，崇尚简约、健康、环保、卫生的生活方式，推动全民向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转变，形成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增强全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实际行动提升自身素质，优化生活环境，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责任单位：省妇联）  
　　（十二）节能进农村活动  
　　1.围绕农村节能减排、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开展宣传活动，具体包括：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种养结合、绿色植保防控、生态农场等。（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宣传，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型便器。鼓励农户建房时做好隔热和遮阳，降低室内空调等设备负荷，减少农户建筑能耗。（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交通节能宣传活动  
　　1.交通企事业在车站、港口、维修行业、驾培行业等场所张贴节能标语，悬挂宣传横幅，利用公交、出租车顶灯、LED显示（宣传）屏等，滚动播放节能宣传周内容、标语、口号，全方位宣传交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2.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日体验活动，组织开展节能节电办公和乘坐公交、骑自行车上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四）建筑节能宣传活动  
　　1.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宣传。制作相关短视频在官方网站和抖音平台播放，重点宣传：《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及技术标准、绿色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建筑应用、住建领域“双碳”等内容。  
　　2.鼓励行业协会学会，举办建筑节能方面技术交流讲座，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积极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进程。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六）开展系列科普活动  
　　针对公众对科技多样化需要，特别是环保、低碳节能等方面，举办各种体验性强、趣味性高的公益活动。组织专家开展各类科普讲座、实验演示、互动体验等普及科学知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十七）开展“绿色低碳 节能先行”线上竞答活动。  
　　拟定6月份在“海南工会云”app平台，将宣传周活动与海南工会普惠活动相结合，对工会实名制会员开展知识竞答活动。（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十八）“我为节能减排献一计”活动  
　　开展“我为节能低碳献一计”活动。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节能减排，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每人至少提一条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合理化建议，推动广大职工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崇尚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高职工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十九）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主题宣传活动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态文明实践，持续开展《“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3年）》活动。市县团委和高校团委持续开展“美丽海南·生态文明我先行”活动，推动“三减一节”行动和“垃圾分类·青春助力”行动。节能宣传周期间，各地各高校因地制宜举办节能环保宣传、体验互动、生态文明报告会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节能降碳知识，使“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浓厚的节能氛围。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团属新媒体平台，深入宣传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广泛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活动，在寓教于乐中促进青少年养成节能低碳的习惯。（责任单位：团省委、各市县团委、各高校团委）  
　　（二十）推动志愿服务活动  
　　利用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时间节点，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组织动员全省青年志愿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禁塑、垃圾分类、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科普宣教等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个一”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六水共治、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生态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建设环境优美、文明舒适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团省委）  
　　（二十一）低碳日活动  
　　1.开展节能降碳工作成效宣传报道。在低碳日宣传活动期间，组织省内主流媒体就“十三五”以来节能降碳工作成效及亮点进行宣传报道。  
　　2.开展低碳日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系列活动。结合“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在低碳日宣传活动期间，举办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社会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理念、知识和政策，促进公众参与互动，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行动。  
　　3.举办绿色低碳知识网络竞答宣传教育活动。在低碳日当天，联合南海网、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及全省新媒体矩阵群组织开展绿色低碳知识网络线上有奖竞答活动。  
　　4.组织开展两场线上云课堂活动。在低碳日宣传活动期间，邀请应对气候变化以及蓝碳研究2位专家录制相关课题讲座，进行线上宣传并提供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低碳日宣传展播。  
　　5.开设绿色低碳宣传教育专栏。在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宣传节能降碳工作成效及亮点，及时发布节能低碳工作部署及相关工作信息，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参与共建生态文明意识。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县政府）

**四、**组织机构  
　　2022年我省节能宣传周活动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低碳日活动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为联合主办单位。

**五、**有关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活动组织协调，会同各主办单位组织好节能宣传周的各项活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分工负责组织本系统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本次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制订和实施操作性、针对性强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确保宣传活动有效开展并取得成效。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0ecf814bc5e6192fca6cc60d99e0aa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0ecf814bc5e6192fca6cc60d99e0aaebdfb.html" \t "_blank)